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签署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风塑业”）近期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科大先研院”）签署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科大先研院-国风塑业新型显示与集成电路 PI 材料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决定共同建立“中科大先研院-国风塑业新型显示与集成电路 PI 材料联合实验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是中科院、中科大与安徽省、合肥市四方按照“省院合作、市校共建”的建设原则设立，是开展高新技术研发与应用和高端应用人才培养为主的实体机构，是中科大创建世界一流研究型大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科大先研院内建设有“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类脑智能技术及

应用国家工程实验室”、“未来网络试验设施项目” 3 个国家级科研平台，11 个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应用工程技术中心和 54 家院企联合实验室，累计孵化企业 254 家，培育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44 家，已申请专利 223 项。2016 年 9 月，被列为安徽省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试点单位。2018、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年入围安徽省专利百强榜。

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二）合作目标与方向

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开展新型显示与集成电路 PI 材料等相关方向研究。依托联合实验室，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技术、研发和转化生产方面的优势，共同开展柔性衬底 PI 浆料、热塑性聚酰亚胺（TPI）复合膜、光敏聚酰亚胺（PSPI）光刻胶的研究工作。

（三）合作的内容和形式

（1）组织结构

联合实验室实行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管理委员会负责联合实验室规划、项目布局、实验室主任任免等重大事项决策。

（2）实验室主体

在甲乙双方所在地共建联合实验室，基础研究工作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技术应用研究工作在国风塑业开展，合作期间，合作一方委派技术人员到另一方实验室参与联合开发。

（3）经费投入与管理

甲方同意自协议生效起每个协议年度（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12个自然月届满之日止为一个协议年度）向联合实验室提供经费用于联合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和日常运行。联合实验室经费统筹账户由乙方设立并代为管理，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四）研究成果的归属

联合实验室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五）合同的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合作期满后可根据情况双方商定续期。

四、相关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能充分发挥协议双方的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借助中科大先研院雄厚的研发实力和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同时公司的产业化能力也可以提升中科大先研院的科研成果转化效率，创造更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2.通过与协议方的合作，依托联合实验室开发新型显示与集成电路PI材料新品，有助于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升级，推进公司电子级聚酰亚胺材料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

3.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和中科大先研院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

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与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中科大先研院-国风塑业新型显示与集成电路 PI 材料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7日